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洋新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钭正贤，男，1959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胡文，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 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累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8,364,123.98 元，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7.86%。

2018 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钭正刚控制的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交易，累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56,153,003.67 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9.00%。

2019 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钭正刚控制的公司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交易，累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113,680,043.94 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76.68%。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锦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的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钊正贤、胡文将进一步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41 号]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